



1512120501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41500701001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安徽省定远县炉桥镇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（有组织）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

采样日期: 2020年04月22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4月22日~05月07日

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厂房5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41500701001

第 2 页 共 7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(1)	杜富强,王虎松	连续	废气吸收液吸收,吸附目镜同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5581-2016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58 VCM 一期 精馏废气 排放口	氯乙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10	20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0.22	0.44	0.28	0.31	2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2×10 ⁻⁴	3.77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---	
	二氯乙烷#	实测浓度 mg/m ³	0.183	0.180	0.183	0.182	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9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---	
	汞	实测浓度 mg/m ³	7.1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⁵	0.01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6×10 ⁻⁸	8.27×10 ⁻⁸	6.03×10 ⁻⁸	6.82×10 ⁻⁸	---	
	氯乙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1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DA063 VCM 二期 精馏废气 排放口	氯化氢	实测浓度 mg/m ³	0.36	0.46	0.23	0.35	20	20
		排放速率 kg/h	4.07×10 ⁻⁴	5.92×10 ⁻⁴	2.66×10 ⁻⁴	4.22×10 ⁻⁴	---	
	二氯乙烷#	实测浓度 mg/m ³	0.145	0.145	0.142	0.144	5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5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---	
	汞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0.01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87×10 ⁻⁸	8.06×10 ⁻⁸	6.60×10 ⁻⁸	7.51×10 ⁻⁸	---	
	氯乙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1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注: 1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 “—”表示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5581-2016 表 4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3. ND 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HERT2000450070001 第 3 页 共 7 页

(1)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2/524-2014	排气筒高度 m
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A058	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4	0.022	0.016	0.037	80	20
VCM 一期精馏废气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速率 kg/h	6.42×10 ⁻⁵	1.88×10 ⁻⁵	1.22×10 ⁻⁵	3.17×10 ⁻⁵	—	
DA063	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7	8×10 ⁻³	0.029	0.018	80	20
VCM 二期精馏废气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速率 kg/h	1.94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3.33×10 ⁻⁵	2.10×10 ⁻⁵	—	

注：1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2. “—”表示客户未对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2/524-2014 执行标准中该项目速率作限制要求。

废气 (有组织) 测试参数:

检测点名称 (DA058 VCM 一期精馏废气排放口)							
参数	单位	氯乙烯、氯化氢、汞、挥发性有机物				二氯乙烷	
大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101.2
烟温	℃	33	33	33	33	33	33

烟气流量	m ³ /h	992	979	878	992	979	878
标干流量	m ³ /h	867	854	762	867	854	76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HEPD20041500701001 第 4 页 共 7 页

废气（有组织）测试参数：

大气压	kPa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101.2	101.2
烟温	℃	23	23	23	23	23	23
截面积	m²	0.0314	0.0314	0.0314	0.0314	0.0314	0.0314
流速	m/s	11.2	12.6	11.3	11.2	12.6	11.3
表压	Pa	1124	1150	1110	1124	1150	1110
静压	kPa	-0.098	-0.098	-0.084	-0.098	-0.098	-0.084
含湿量	%	3.3	3.3	3.3	3.3	3.3	3.3
烟气流量	m³/h	1266	1425	1278	1266	1425	1278
标干流量	m³/h	1139	1282	1147	1139	1282	1147

质控信息
标准样品分析

项目（检测类别）	测量值	标准值
汞	16.6µg/L	16.0±0.9µg/L
氯化氢	12.4mg/L	12.5±0.3mg/L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41500701001

第 5 页 共 7 页

标准样品分析 (自配)

项目 (检测类别)		标准值 (自配)	实测值	相对误差%
氯乙烯		20.0mg/m ³	19.9mg/m ³	-0.5
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500ng	414ng	-17.2
	异丙醇	500ng	398ng	-20.4
	正己烷	500ng	455ng	-9.0
	乙酸乙酯	500ng	517ng	3.4
	六甲基二硅氧烷	500ng	371ng	-25.8
	苯	500ng	581ng	16.2
	正庚烷	500ng	531ng	6.2
	3-戊酮	500ng	478ng	-4.4
	甲苯	500ng	480ng	-4.0
	乙酸丁酯	500ng	469ng	-6.2
	环戊酮	500ng	469ng	-6.2
	乳酸乙酯	500ng	451ng	-9.8
	乙苯	500ng	483ng	-3.4
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500ng	590ng	18.0
	对/间二甲苯	1000ng	1114ng	11.4
	邻二甲苯	500ng	496ng	-0.8
	苯乙烯	500ng	507ng	1.4
	2-庚酮	500ng	483ng	-3.4
	苯甲醚	500ng	516ng	3.2
	苯甲醛	500ng	480ng	-4.0
	2-壬酮	500ng	471ng	-5.8
	1-十二烯	500ng	513ng	2.6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校准有效期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AHHQ01004	2020.05.12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10SE	AHHQ01042	2020.05.13
气相色谱仪	GC-2010plus	AHHQ01001	2021.05.12
离子色谱仪	PIC-10A	AHHQ01053	2020.09.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41500701001

第 6 页 共 7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测限
	氯乙烯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4-2014	0.05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495-2009	0.01mg/m ³
	二氯乙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0.002mg/m ³
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原子荧光法 5.3.7.(2)	3×10 ⁻⁶ mg/m ³
	丙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1×10 ⁻² mg/m ³
	异丙醇		2×10 ⁻³ mg/m ³
	正己烷		4×10 ⁻³ mg/m ³
	乙酸乙酯		6×10 ⁻³ mg/m ³
	六甲基二硅氧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1×10 ⁻³ mg/m ³
	苯		4×10 ⁻³ mg/m ³
	正庚烷		4×10 ⁻³ mg/m ³
废气(有组织)	3-戊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2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4×10 ⁻³ mg/m ³
	乙酸丁酯		5×10 ⁻³ mg/m ³
	环戊酮		4×10 ⁻³ 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乙酸乙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7×10 ⁻³ mg/m ³
	乙苯		6×10 ⁻³ mg/m ³
	丙二醇单甲醚乙醚		5×10 ⁻³ mg/m ³
	酸酯		5×10 ⁻³ mg/m ³
	对/间二甲苯		9×10 ⁻³ mg/m ³
	邻二甲苯		4×10 ⁻³ mg/m ³
	苯乙烯		4×10 ⁻³ mg/m ³
	2-戊酮		1×10 ⁻³ mg/m ³
	苯甲醚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3×10 ⁻³ mg/m ³
	1-癸烯		3×10 ⁻³ mg/m ³
	苯甲醛		7×10 ⁻³ mg/m ³
	2-壬酮		3×10 ⁻³ mg/m ³
	1-十二烯		8×10 ⁻³ 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AHEPD20041500701001

第 7 页 共 7 页

2. 检测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流波路与祁门路交口皖江低碳科技园3栋7层。

3. 本报告无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